江门市新会第四中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采购需求书

使用单位：江门市新会第四中学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第四中学校园防雷检测采购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江门市新会第四中学学校校园内

1. **服务内容：**对校内所有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开展现场检测，包含教学楼、宿舍楼、食堂、综合楼、配电房、门卫室、体育看台等建筑的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等电位联结、浪涌保护器（SPD）等防雷设施检测。
2. **服务目的：**全面排查校园防雷装置安全状况，出具符合气象主管部门要求的正式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满足校园安全管理、应急及气象部门监督检查要求。
3. **服务性质：**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服务。

二、服务依据与执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3. GB 50057-2010（2010 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 GB/T 21431-2015《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5. 广东省、江门市雷电防护相关管理规定

三、中介机构资格要求（中介超市筛选条件）

1.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状态正常。

2. 具备气象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甲级），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人员须持有相应从业资格。
3. 近 3 年内无重大质量事故、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无防雷检测相关行政处罚记录，在中介超市信用无不良记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服务工作要求

（一）现场检测要求

1. 中选单位收到学校通知后，**3 个工作日内**安排持证检测人员进场开展现场检测；进场前须和校方对接，做好校园安全报备。
2. 现场检测使用经计量检定合格的检测仪器，现场做好拍照记录，留存原始检测数据。
3. 对检测发现的防雷隐患，现场口头告知校方，在检测报告内列明隐患位置、风险说明、整改建议。

（二）成果交付要求

1. 现场检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纸质版 2 套 + 电子版（PDF 可编辑）1 份。
2. 报告须加盖检测单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专用章**，内容完整、数据真实有效，可用于应急、气象部门安全核查。
3. 提供报告后续答疑服务，配合校方接受主管部门检查。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检测报告交付、验收合格为止。

五、报价及付款方式

1. 报价要求：本项目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员、仪器设备、交通、现场检测、报告编制、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9500 元。
2. 付款方式：成果交付并经校方验收合格后，校方按财务流程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付款周期：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验收标准

1. 检测范围完整覆盖约定的全部校园建筑防雷装置；
2. 检测原始记录齐全，报告格式规范、签章齐全，符合现行规范；
3. 报告内容真实，能够满足防雷安全检查要求。

七、双方责任

（一）采购人（学校）

1. 为检测单位进场提供必要的场地、通行便利，提供建筑基础资料。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 对中选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

（二）中选服务商

1. 严格按国家规范开展检测，保证检测数据、报告真实有效，对检测成果终身负责。

2. 遵守校园管理规定，做好人员安全防护，进场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由服务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
4. 对校方提供的校园资料做好保密。

八、违约责任

1. 服务商逾期交付报告，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款项。
2. 若检测报告造假、资质失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付费用并上报中介超市平台记入不良履约评价。
3. 任何一方无故违约，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服务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2. 服务商须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报价即视为已考量全部工作内容。
3. 本需求书作为中介超市采购公告附件，也是后续服务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人（盖章）：江门市新会第四中学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